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3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4.3.3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是根据中国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规定，在 1996年3月修改《刑事诉讼法》 时新增加的一项基本原则，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进一步加强了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职能，充分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中国特色。（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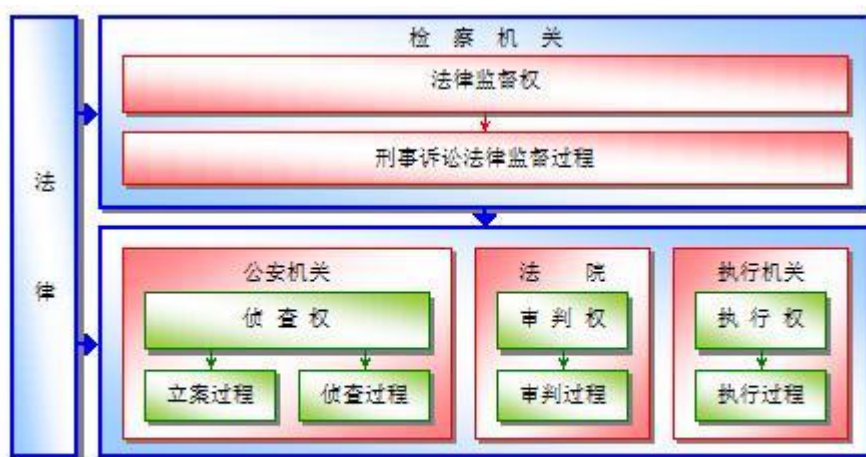


图 4-4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中检察机关之法律监督权 [常远、程相会, 2002]

根据列宁的检察权理论，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把检察机关作为独立于行政机关之外、与同级行政机关和法院具有同等宪法地位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而不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把检察机关作为单纯的公诉机关，隶属于政府行政系统。与这种性质和地位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不仅拥有公诉权和必要的侦查权，而且对整个刑事诉讼的合法性负有监督职责。中国的人民检察院就是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只是在中国，人民检察院的职权经过了多次变化，没有前苏联的检察机关那么大的权力。但是，既然在宪法上把人民检察院规定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就必须赋予它行使监督权力的相应手段。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正是检察监督的一般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落实。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不同诉讼阶段，监督的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是不完全相同的。有学者笼统地将其简称为“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概括起来，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侦查监督。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应当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情况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同时，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监督纠正；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判监督。 对于公诉案件，无论人民法院是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审判，还是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审判，

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并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如果发现庭审活动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在庭审以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通过第二审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4.执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以及刑罚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予以减刑、假释建议的，应当将书面意见或者建议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监外执行机关或者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如果认为主管机关对罪犯监外执行的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对罪犯的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有关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审查处理。

除以上监督职能以外，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将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与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救济手段结合起来，要求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如《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第117条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还增设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280条、第281条的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后作出裁定；对于人民法院的裁定，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28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这些规定，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另一方面也大大拓展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需要说明的是，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与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互相制约是不同的。因为互相制约是双向的，三机关都有制约权，而检察监督是单向的，是人民检察院依法享有的一项专门职权，其监督对象是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不仅如此，检察监督的方式和程序也是法定的、特有的，如提出口头纠正意见、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提出抗诉等，与程序上的互相制约措施是有区别的。